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

上訴人 林靜宜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788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2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林靜宜有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各傷害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2次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外籍看護阿妮在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之內容，係審判外之陳述，並無證據能力，原判決逕認其有證據能力，並憑為認定上訴人本件傷害犯行之依據，應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01 據。而第159條之5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
02 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
03 法院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
04 賦予其證據能力。本乎程序之明確性，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
05 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
06 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告確定，自無許當事人再行
07 翻異爭執。原判決已於理由壹、一、(一)說明：原判決所引具
08 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業經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於
09 原審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0 未聲明異議。乃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與本件
11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
12 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
13 志而陳述之情形，且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因認得為證
14 據，而有證據能力等旨。揆諸上開說明，原判決認阿妮於檢
15 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詞有證據能力，經核即無不合。且查，
16 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就審判長訊以對於阿妮之證述有何意
17 見時，亦回答對證據能力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32頁）。則
18 上訴意旨猶執此指摘原判決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
19 備、理由矛盾之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是本件
20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4 法官 梁宏哲

25 法官 周盈文

26 法官 林庚棟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齡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